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99號

原告 呂萍芳  
被告 李柏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3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原聲明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5,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原告前開所為訴之變更，係在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前提下，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  
02 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  
03 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  
04 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  
05 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可預見不自  
06 行申辦帳戶使用反而四處蒐集他人帳戶資料者，通常係為遂  
07 行不法所有意圖詐騙他人，供取得及掩飾詐得金錢所用，若  
08 提供帳戶予該人使用，即可能幫助犯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款  
09 項之用，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不顧他人可能  
10 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險，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本意  
11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9月中旬  
12 某日，在屏東縣某處告知訴外人邱志鴻其缺錢花用，邱志鴻  
13 即建議被告可持金融帳戶換取金錢，並介紹被告結識真實姓  
14 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志」之男子，其後被告即與邱志  
15 鴻、「阿志」共同前往新北市林口區某處，在邱志鴻、「阿  
16 志」居間介紹下，將其所申辦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17 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透過到  
18 場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康」之男子，轉交予真實  
19 姓名、年籍亦不詳，綽號「阿三」之男子，而容任系爭帳戶  
20 做為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存提、轉帳及匯款使用，被告並於數  
21 日後自「阿三」處取得2至3萬元之報酬。嗣「小康」、「阿  
22 山」所屬或輾轉取得系爭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  
2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24 於112年9月14日起，以假投資詐騙手法，對原告施用詐術，  
25 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10月12日9  
26 時28分許，匯款375,000元至系爭帳戶內，並以系爭帳戶進  
27 出款項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  
28 375,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9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30 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04 偵字第3136號檢察官起訴書、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兼取款  
05 憑條、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  
06 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351號電子卷證光碟核閱無誤。又被告  
0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8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  
09 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10 告前揭主張屬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5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16 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  
17 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  
18 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19 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20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21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22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  
23 決要旨參照）。

24 (三)審酌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且  
25 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若非欲規避查緝、造成金流斷點，  
26 並無透過他人金融帳戶交易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  
27 知之常識，是被告就其帳戶可能被利用充作與財產犯罪有關  
28 之工具，應有所認知及警覺，其事先毫無瞭解且未做任何查  
29 證之情況下，即率爾將其帳戶交付他人，致使詐欺集團利用  
30 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實施詐騙，難謂無過失。再者，被告雖  
31 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惟其以提供系爭帳戶之方

01 式幫助詐欺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致原告受有375,000元之  
02 財產上損害，依前揭說明，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3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且被告所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  
04 當因果關係，為原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則被告自應對原  
05 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75,000  
06 元之本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07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1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2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3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15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  
16 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事附  
17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26日送達被告。準此，原  
18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9 即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0 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21 規定，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2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6 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7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陳明請准供  
28 擔保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之  
29 諭知。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2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03 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  
04 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6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衡 以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書 記 官 陳 芊 卉